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71号2幢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允哲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